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012號

原告 交流點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鎧菱

訴訟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

被告 合佳冠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雅雯

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萬5984元，及其中新臺幣124萬2493元自民國109年7月28日起，其中新臺幣15萬3491元自民國109年8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9萬59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3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衛來粒子」之次氯酸水產品（下稱系爭貨物），並約定於同年6月10日付款新臺幣（下同）60萬4884元，7月10日付款52萬8854元、8萬2396元、2萬6359元，8月10日付款14萬3291元、1萬0200元；原告已交貨予被告，並經被告點收完畢。惟被告屆期卻拒不給付上開貨款，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01 (一)被告為從事綜合商品批發代理之中盤商，原告前向被告表示  
02 得生產提供品名「衛來粒子」之次氯酸水產品供被告於各大  
03 通路上架販售，因時值武漢肺炎疫情蔓延期間，次氯酸水產  
04 品於市場上反應熱烈，競爭也十分激烈，導致相關產品價格  
05 混亂。被告為免「衛來粒子」相關產品因零售商通路削價競  
06 爭影響銷量，乃要求原告應保證「控價」，限定產品之零售  
07 價，就「衛來粒子」之相關產品不得給予其他盤商或通路低  
08 價銷售，原告也一再保證一定會做好控價。原告同時亦向被  
09 告保證，「衛來粒子」相關產品之生產、製造、包裝等過程  
10 均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如有遭退貨情形，原告也會負起回收  
11 退費責任。

12 (二)於109年2月間起，原告開始陸續出貨予被告在各大通路上架  
13 販售系爭貨物，惟系爭貨物之包裝卻有標示不一、製造商名  
14 稱錯誤等瑕疵。此外，被告也一再發現「衛來粒子」相關產  
15 品在市面上的價格遭壓低，經向原告反應後，原告僅坦承工  
16 廠端未做好控價，卻無積極處置作為，導致被告在銷售上遇  
17 到困難。

18 (三)原告提供之系爭貨物有未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正確製造  
19 商、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相關效期等欠缺通常效用之瑕  
20 疵，原告復未依兩造上開約定做好價格控管，所為給付不符  
21 合債務本旨。被告已依民法第359條、第227條等規定，以10  
22 9年8月13日民事答辯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故被告已無  
23 給付價金之義務。

24 (四)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25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78頁）：

27 (一)被告向原告購買「衛來粒子」之次氯酸水產品（即系爭貨  
28 物），訂購日期、規格、數量、價格如原證一銷貨單所示  
29 （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兩造間就系爭貨物之買賣關係，下  
30 稱系爭買賣契約）；原告已如數交付系爭貨物予被告。

31 (二)被告依原證一所示銷貨單，應給付原告貨款139萬5984元

01 (原告起訴時已到期貨款計124萬2493元，餘15萬3491元則  
02 於109年8月10日到期)；被告迄今尚未支付。

03 (三)原證一所示銷貨單係由被告整理後，再提供予原告確認而作  
04 成。

05 (四)兩造所提私文書形式上均為真正。

06 (五)被告於109年7月27日收受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

07 (六)原告於109年8月14日收受被告之109年8月13日民事答辯狀繕  
08 本。

####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被告不得以系爭貨物有違反商品標示法規定之情形，依民法  
11 第359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

12 1.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民法第354至358條之規  
13 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  
14 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  
15 減少價金，民法第359條定有明文。所謂物之瑕疵，係指  
16 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須當事人有所約定，或依通常交易  
17 觀念，認為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不具備者，始得謂  
18 之。

19 2.被告辯稱系爭貨物未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正確製造商、  
20 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相關效期等，故有欠缺通常效用之  
21 瑕疵等語。經查：

22 (1)商品標示法第9條第1項固規定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  
23 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商品名稱」、「生產、製  
24 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  
25 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商品內容」、  
26 「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  
27 期或有效期間」，以及「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  
28 行標示之事項」，且第12條規定：「販賣業者不得販賣  
29 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

30 (2)惟商品標示法及相關規則制定目的係為促進商品正確標  
31 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

01 好商業規範（商品標示法第1條規定參照），故商品本  
02 體、內外包裝及其說明書之標示是否符合上開規範，與  
03 物之本身是否具有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誠屬二  
04 事，縱使商品未依商品標示法規定為商品之標示，致販  
05 賣業者無法陳列該等商品而為販賣，亦與商品本身是否  
06 具有物之瑕疵無涉。準此，被告以系爭貨物未依商品標  
07 示法規定標示，欠缺通常效用之瑕疵為由，依民法第35  
08 9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於法無據。

09 (二)被告不能以原告未控管「衛來粒子」相關產品價格為由，依  
10 民法第227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

1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2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負有依  
13 債務本旨為給付之義務，違背債務之本旨為給付，即屬不  
14 完全給付，為瑕疵之給付，是以債務人如主張其已為完全  
15 給付，當由其負證明之責，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  
16 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關  
17 於給付不完全之點，應轉由債權人負舉證責任。

18 2.被告受領系爭貨物後，以原告未依債之本旨控管「衛來粒  
19 子」相關產品價格為由，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解除系爭買  
20 賣契約並拒絕給付買賣價金，揆諸前揭說明，應由被告就  
21 原告給付不完全之情事，負舉證之責。經查：

22 (1)被告固提出兩造LINE群組對話紀錄為其論據（見本院卷  
23 第55至103、131至209、241至249、460頁），然觀其等  
24 對話內容，被告所屬職員雖於109年4月26日曾反應：  
25 「哈囉，不是有控價嗎？為什麼是這價錢？」、「妳自  
26 己放貨工廠自行放的通路清單給P，我們光價差會賠不  
27 完，這是CT超市採購看到通知我們，當然不是說好控  
28 價？怎又不一樣？」等語，而原告隨即查證並回以：  
29 「工廠是有控價的，確定不是工廠直接放的」、「（結  
30 果藥局供應商是？）是一間奶粉工廠，他讓藥局加購價  
31 賣的」、「有請他們下架了」等語（見本院卷第87至8

01 9、195至197頁），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應有允諾被告將  
02 規範其上游製造廠商，不以低於被告售價之價格，出售  
03 「衛來粒子」相關產品予他人。

04 (2)惟原告已否認「衛來粒子」相關產品為其獨家銷售或得  
05 以壟斷（見本院卷第309頁），縱認被告所辯「衛來粒  
06 子」相關產品市場價格混亂乙事屬實，依前開對話內容  
07 亦無法得證原告有未依債務本旨控管「衛來粒子」相關  
08 產品價格即放任其上游製造廠商以低價售出「衛來粒  
09 子」相關產品予他人之情。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事  
10 證以實其說，即難認其此部分之抗辯可採。

11 (三)被告不能以系爭貨物有未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正確製造  
12 商、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相關效期等事由，依民法第227  
13 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

14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15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  
16 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不完全給付可能補正者，債權人  
17 應依遲延之法則行使其權利，即於定期催告債務人補正而  
18 不補正時，始得依民法第254條之規定解除契約；不能補  
19 正者，則可不經催告而解除契約。

20 2.被告另抗辯原告給付不完全即所交付之系爭貨物，未依商  
21 品標示法規定標示正確製造商、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相  
22 關效期，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拒絕給  
23 付買賣價金等語。被告前開所辯縱認屬實，然於系爭貨物  
24 外觀上標示正確製造商、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相關效期  
25 等，應均屬得補正之事項，依前說明，被告自應先定期催  
26 告原告補正，俟原告逾期不補正時，始得依民法第227  
27 條、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惟被告並未提出  
28 其定期催告原告補正之事證，是其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解  
29 除系爭買賣契約，於法未合。

30 3.況且，被告無非係以兩造LINE群組對話及其下游通路廠商  
31 回函，為其前開所辯事實之證據。惟查：

01 (1)就未正確標示製造廠商部分，稽諸被告所屬職員於群組  
02 對話內所傳送之照片可知，系爭貨物瓶身所標示之製造  
03 廠商確有「委託製造：美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充  
04 填廠：興展企業有限公司」、「委託製造：順德生化科  
05 技有限公司后里廠」二者，經原告說明此係因更換製造  
06 廠商之故（見本院卷第244至247頁），是系爭貨物應無  
07 未正確標示製造廠商之不完全給付。至被告所屬職員雖  
08 回以：「既然換工廠產品瓶身也該改資料，這樣通路不  
09 會採接受的」，應係誤認系爭產品之實際製造廠商與瓶  
10 身標示製造廠商不同，此由被告於該次對話後（已取得  
11 原製造廠商之工廠登記資料），並未再就製造廠商標示  
12 乙事提出質疑可明（見本院卷第85至87、193至195  
13 頁），是被告前開抗辯，應屬誤解。

14 (2)就未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相關效期部分：

15 ①被告所屬職員固於109年4月28日在群組對話內陳稱：  
16 「1100ml瓶身沒標示製造/有效日期，60ml效期不清  
17 楚，這兩瓶是被消費者投訴退貨，我司有罰款產生」  
18 等語，並傳送照片乙張為證；嗣於109年5月6日再表  
19 示：「上次和妳提到衛來粒子沒標示製造/有效日期  
20 被消費者投訴而退貨。日藥採購告知合約內容有一條  
21 會有罰款產生，請妳過目」等語（見本院卷第89、19  
22 7、199頁）。然對照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略  
23 以：第一次下架（即109年5月19日）為疫情稍微退  
24 燒，檢視商品庫存先行辦退部分商品；第二次下架  
25 （即109年6月18日）為廠商通知，原因如下：「產品  
26 瓶身標示與檢驗報告不符、有產品安全疑慮、基於商  
27 標法與食品衛生管理法，合佳冠提出商品回收，確保  
28 消費者權利與安全」，故於6月份全數門市下架辦退  
29 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345至347頁），並未提及系爭  
30 貨物有何未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相關效期之情  
31 形；再觀前引照片亦僅有單一產品瓶底製造、有效日

01 期標示因噴墨模糊而有不清之情形，是被告前開舉證  
02 至多僅能證明系爭貨物中有一瓶標示不明之問題。

03 ②再經被告聲請函詢其下游通路廠商，除前引日藥本舖  
04 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內容外，金興發股份有限公司函覆  
05 略以：合佳冠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佳冠公  
06 司）於109年2月起供貨之「衛來粒子」相關產品，於  
07 我司門市上架期間60天，其銷售數量未達預期，故我  
08 司已於109年6月全數下架完畢，無其他原因等語（見  
09 本院卷第349、365、401頁）、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  
10 司函覆略以：係經合佳冠公司來信通知：「因有效期  
11 疑慮，麻煩長官請立即下架退貨」，始辦理退貨等語  
12 （見本院卷第357頁）、必群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略  
13 以：「衛來粒子」相關產品之商品標示，因有未標示  
14 有效日期或效期模糊之疑慮，基於商標法及食品衛生  
15 管理法，合佳冠公司要求本公司配合所有通路商或經  
16 銷商全面下架等語（見本院卷第363頁）、太平洋崇  
17 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略以：係因合佳冠公司通知  
18 本公司，其產品瓶身標示內容與檢驗報告不符，且有  
19 有效期現標限模糊，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  
20 全面回收該等產品等語（見本院卷第373頁）、微風  
21 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略以：下架退貨產品係因合佳  
22 冠公司主動召回標示不符之瑕疵產品等語（見本院卷  
23 第375頁）、智琬食品有限公司函覆略以：產品瓶身  
24 標示與檢驗報告不符，有產品安全疑慮、其他通路有  
25 發現無有效日期、效期模糊，基於食品衛生管理法，  
26 合佳冠公司要求所有通路商與經銷商下架所有產品等  
27 語（見本院卷第397至399頁）、臺隆工業股份有限公  
28 司函覆略以：下架原因僅為當時銷售不佳等語（見本  
29 院卷第407頁）、成頡國際有限公司函覆略以：收到  
30 合佳冠公司通知函說明產品標示問題，按照合約須全  
31 數下架回收等語（見本院卷第411頁）。依前開被告

01 下游通路廠商回函可知，系爭貨物退貨原因或因銷售  
02 不佳，或因配合被告通知回收，然其等均未主動要  
03 求全數退、換貨之情形。本院審酌倘如被告所辯，系  
04 爭貨物普遍存有未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相關效  
05 期等瑕疵，經前開眾多下游通路廠商之品管、驗收程  
06 序，及消費者之檢視，又為何無相關客訴反應？顯有  
07 違常情，是以被告此部分辯詞，實非無疑。

08 ③另考量被告保管經其下游通路退貨之系爭貨物，卻迄  
09 未提出任何有關係爭貨物有未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日  
10 期、相關效期等之具體事證，而該事實又非不能證明  
11 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是被告所為舉證未能使本院就  
12 其抗辯事實達於確信程度，即無法認定原告所為給付  
13 有未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效期等未依債務本旨  
14 之情。

15 (四)綜上所述，被告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不合法，仍負有給付買賣  
16 價金之義務。又被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尚有貨款139萬5984  
17 元未付，其中124萬2493元部分於原告起訴前已到期，餘15  
18 萬3491元則於109年8月10日到期（見不爭執事項(一)(二)），從  
19 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139萬5984  
20 元，及其中124萬249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2  
21 8日（見不爭執事項(五)）起，其中15萬3491元自109年8月11  
22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5 與判決結果無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  
27 告勝訴部分，核均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  
28 額，分別准許之。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蘇 冷